

Acter
聖暉工程

股票代號：5536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6
肆、 承認事項.....	8
伍、 討論事項.....	9
陸、 選舉事項.....	11
柒、 其他議案.....	11
捌、 臨時動議.....	11
玖、 散會.....	11
壹拾、 附件.....	12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附件十、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72
附件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75
壹拾壹、 附錄.....	7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92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96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103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2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33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40
附錄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147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8
附錄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49
附錄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150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 (3)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執行情形報告。
- (7) 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討論案。

六、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面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61,369,156 元；提撥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30,684,578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35 元提撥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股票 548,000 股辦理過額配售，同時放棄朋億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利，目前持有計 21,098,179 股，持股比率為 62.19%；朋億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因大陸地區法令限制本公司大陸籍員工無法直接持有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聖暉公司)股份，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變更釋股方式為處分股份予由蘇州聖暉公司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業經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 1070003645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蘇州聖暉公司 15% 以內股權釋股予由蘇州聖暉公司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持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有關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7,281,4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2,153,96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106 年)	84,215,396
減：確定福利計畫	4,895,5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07,92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487,816,53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612,986,647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70,72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100,65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權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擬自一〇六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70,729,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 股，每股面額十元。
- (二) 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本次盈餘轉增資，如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動及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運作實務，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69 頁【附件七~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部分條文，並將「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

(二)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0~71 頁【附件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止，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9 日止，共計三年。
- (二) 業經董事會審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2~74 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新選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5~76 頁【附件十二】。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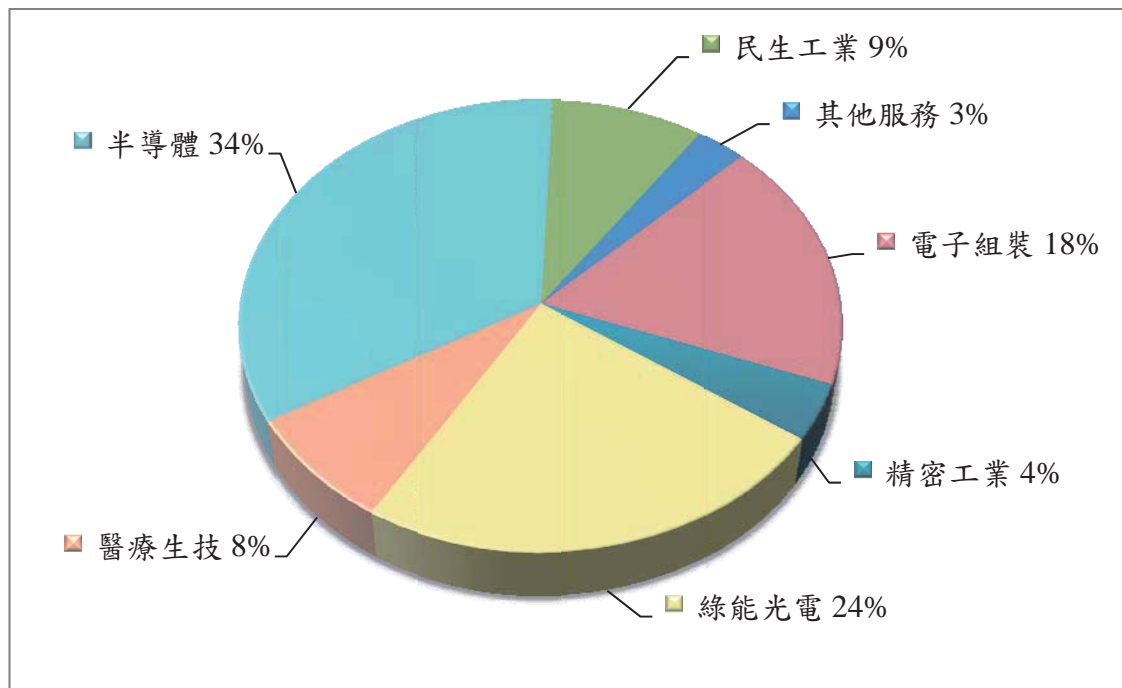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受惠於中國政策積極扶植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帶動主要客戶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創造聖暉良好的訂單能見度，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114億元，首度站上百億元大關，創歷史新高記錄，較去年同期成長約36.09%。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8億4千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2.80%。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
營業收入	11,437,682	8,404,421	36.1
營業成本	9,393,813	7,094,349	32.4
營業毛利	2,043,869	1,310,072	56.0
營業費用	667,137	708,819	(5.9)
營業利益	1,376,732	601,253	129.0
業外收支	(85,179)	(5,599)	1,421.3
稅前損益	1,291,553	595,654	116.8

2.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5

項目		106 年度	
	速動比率(%)	106.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1.97
		稅前純益	273.90
	純益率	8.58	
	每股盈餘(元)	18.17	

4.研究發展狀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濟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生。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6)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污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污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F. 民生工程：利用空調廢熱及室外空氣熱源作為生活熱水之用，達成免除鍋爐系統之設備減量，除協助廠商降低設備成本外，亦可減少燃料使用，降低 CO₂ 的排放。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落實子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未來將持續在這些市場，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未來發展策略包含：

- 1.聚焦核心技能，整合工程專業優勢，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
- 2.深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放眼國際舞台
- 3.開發環保節能綠色系統，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 4.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 5.持續深耕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產業

(四)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貫徹多行業、多工種、多人才的三多策略，讓聖暉具備深厚實力，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全方位的廠房規劃。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外，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特別在生物製藥產業與各種商用建物之節能減碳的環保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世界銀行估計全球經濟在2018年將小幅成長3.1%。其中，中國年經濟成長率預期為6.4%，印尼則將增至5.3%；另，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最新研究報告預估，全球無塵室科技的市場產值包括設備及相關消耗品等，至2022年將成長達美金71.6億元，凸顯全球無塵室科技龐大的市場商機。聖暉將持續關注兩岸與國際經濟情勢，專注本業，並積極經營中國及東南亞新市場、新客戶，期許更好的發展。

(六)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由設計開始即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力求降低業者運轉費用，提高效能，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同時提高能源使用效益，降低廢棄物，減少地球負擔，守護我們的生活環境；我們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做一份有意義的工作。

此外，除了誠信經營，塑造公司文化；在人才育成方面，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用專業核心技能，由每個工案設計推動降低能源消耗，採用高效能設備為客戶營造優質空間。同時，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永續發展。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此外，更培植協力廠商達到聖暉的標準，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883,359	16	743,947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76,837	1	95,3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2,541	1	32,1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741,812	14	963,22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48,724	1	4,48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二))	655,450	12	449,18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74,094	1	4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19,609	-	3,4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50	-	47,0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286	1	61,603	1
	<u>2,562,762</u>	<u>47</u>	<u>2,400,84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4,050	-	3,9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502,125	46	1,850,13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5,580	3	155,65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45,741	4	248,22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183	-	16,2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8,564	-	5,014	-
	<u>2,929,243</u>	<u>53</u>	<u>2,279,205</u>	<u>48</u>
資產總計	<u>\$ 5,492,005</u>	<u>100</u>	<u>4,680,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二))	21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2250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2399			
	<u>1,465,536</u>	<u>26</u>	<u>1,488,005</u>	<u>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u>152,176</u>	<u>3</u>	<u>128,920</u>	<u>3</u>
負債總計	<u>1,617,712</u>	<u>29</u>	<u>1,616,925</u>	<u>3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u>471,529</u>	<u>8</u>	<u>472,369</u>	<u>10</u>
	<u>1,412,098</u>	<u>26</u>	<u>1,071,656</u>	<u>23</u>
	<u>2,057,315</u>	<u>38</u>	<u>1,597,951</u>	<u>34</u>
	<u>(66,649)</u>	<u>(1)</u>	<u>(78,851)</u>	<u>(2)</u>
	<u>3,874,293</u>	<u>71</u>	<u>3,063,12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92,005</u>	<u>100</u>	<u>4,680,0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二))	\$ 3,855,685	100	3,375,282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465)	-	(7,099)	-
	3,854,220	100	3,368,18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二))	12,016	-	4,487	-
營業收入淨額	3,866,236	100	3,372,670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及七(二))	3,317,559	86	2,963,454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075	-	4,079	-
5520	3,328,634	86	2,967,533	88
營業毛利	537,602	14	405,137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56	1	23,026	1
6200 管理費用	159,351	4	132,351	4
	182,907	5	155,377	5
營業淨利	354,695	9	249,76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	-	(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二))	23,971	1	8,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558,500	14	244,58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5,595)	-	(18,927)	-
	576,874	15	234,011	7
7900 稅前淨利	931,569	24	483,77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9,415	2	47,495	1
本期淨利	842,154	22	436,27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237)	-	(3,0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58)	-	(3,035)	-
	(4,895)	-	(6,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02)	-	(116,54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6	-	8,6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958	-	19,8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08)	-	(88,04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03)	-	(94,0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4,751	22	342,190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17		9.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67		9.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普通股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919,512
-	-	-	41,635	-	(41,635)	-	-	-	-	-	-
-	-	-	-	(284,015)	(284,015)	-	-	-	-	-	(284,015)
466,159	978,475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635,497	
-	19,419	-	-	-	-	-	-	-	-	-	19,419
-	30,382	-	-	-	-	-	-	-	-	-	30,382
-	43,380	-	-	-	-	-	-	(13,953)	-	(13,953)	35,637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34,798)	9,192	2,720,935	
-	-	-	-	436,276	436,276	-	-	-	-	-	436,276
-	-	-	-	(6,043)	(6,043)	(96,728)	8,685	-	(88,043)	(88,043)	(94,086)
-	-	-	-	430,233	430,233	(96,728)	8,685	-	(88,043)	(88,043)	342,190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78,851)	3,063,125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063,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628	-	(43,62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64	(7,16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895)	(377,895)	-	-	-	-	-	(377,89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77,895)	-	-	-	-	(377,8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2,369	1,071,656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34,798)	(78,851)	2,685,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4,711	-	-	-	-	-	-	-	-	304,7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6	-	-	-	-	-	-	-	-	41,7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0)	(5,985)	-	-	-	-	-	-	24,710	-	17,8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10,088)	(54,141)	3,049,5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42,154	842,154	-	-	-	-	-	842,1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895)	(4,895)	(14,444)	1,936	-	(12,508)	(12,508)	(17,4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37,259	837,259	(14,444)	1,936	-	(12,508)	(12,508)	824,751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3,962)	(10,088)	(66,649)	(66,649)	3,874,293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3,962)	(10,088)	(66,649)	3,874,29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30,685 千元及 10,304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61,369 千元及 20,60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569	483,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7,187	4,574
攤銷費用	1,952	2,092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930)	(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885	35,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8,500)	(244,5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31)	15,630
其他	(792)	(4,9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729)	(191,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7)	57,9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0,109	(16,10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06,265)	137,20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8,230	(32,231)
	1,687	146,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9)	1,4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3,679)	(281,611)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3,287	133,6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36)	7,41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1,397	(14,693)
	(480)	(153,743)
調整項目合計	(535,522)	(198,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047	285,140
收取之利息	3,281	3,459
支付之所得稅	(48,401)	(71,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927	216,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00)	(51,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79	50,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	(4,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取得無形資產	(4,71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3)	11,078
收取之股利	157,930	102,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380	(8,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7,895)	(284,01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22,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895)	(161,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412	46,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947	697,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359	\$ 743,9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以及對於已進入訴訟程序之工程案件與工程損失之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3,926,890	34	2,553,478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198,460	2	202,04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56,038	1	95,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409,665	21	2,350,980	2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543,171	13	904,01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10,562	1	30,08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46	-	5,00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53,559	14	1,193,99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22,630	2	167,51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1,630	4	503,803	6
	<u>10,686,151</u>	<u>92</u>	<u>8,006,87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50	-	3,9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96	-	8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01,971	4	374,53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45,741	2	248,22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2,511	2	184,88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4,590	-	35,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7,961	-	28,793	-
	<u>867,620</u>	<u>8</u>	<u>877,184</u>	<u>10</u>
資產總計	<u>\$ 11,553,771</u>	<u>100</u>	<u>8,884,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 344,806	3	193,68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220,246	2	235,80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2,627,433	23	2,084,07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二))	381	-	11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64,337	6	1,028,078	1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4,228	2	213,79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30	1	66,0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35,595	3	235,573	3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三))	1,706,250	15	1,055,346	1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240,244	2	177,028	2
	<u>6,602,150</u>	<u>57</u>	<u>5,289,57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1,328	2	173,1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5,458	-	40,4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314	-
	<u>287,100</u>	<u>2</u>	<u>213,856</u>	<u>2</u>
負債總計	<u>6,889,250</u>	<u>59</u>	<u>5,503,427</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471,529	4	472,369	5
資本公積	1,412,098	12	1,071,656	12
保留盈餘	2,057,315	18	1,597,951	18
其他權益	(66,649)	-	(78,8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74,293	34	3,063,125	3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u>790,228</u>	<u>7</u>	<u>317,511</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64,521</u>	<u>41</u>	<u>3,380,636</u>	<u>38</u>
	<u>\$ 11,553,771</u>	<u>100</u>	<u>8,884,0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	\$ 9,215,041	80	6,855,632	81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8,717)	-	(69,092)	1
	9,206,324	80	6,786,540	80
4110 銷貨收入	2,165,081	19	1,555,421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277	1	62,460	1
	11,437,682	100	8,404,421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及七(二))	7,791,620	68	5,928,771	7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590,693	14	1,161,499	1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500	-	4,079	-
	9,393,813	82	7,094,349	85
營業毛利	2,043,869	18	1,310,072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744	1	101,94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三))	478,905	4	530,0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8	1	76,779	1
	667,137	6	708,819	8
營業淨利	1,376,732	12	601,2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469)	-	(3,253)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11,076	-	22,5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8)	-	(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6,778)	(1)	(24,671)	-
	(85,179)	(1)	(5,599)	-
7900 稅前淨利	1,291,553	11	595,6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09,413	3	141,792	2
本期淨利	982,140	8	453,86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82)	-	(6,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49)	-	(118,1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36	-	8,6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3,452	-	19,812	-
	(13,161)	-	(89,6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3)	-	(95,7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2,597	8	\$ 358,12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154	7	436,27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9,986	1	17,586	-
	\$ 982,140	8	\$ 453,86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4,751	7	342,1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846	1	15,933	-
	\$ 962,597	8	\$ 358,123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17		\$ 9.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67		\$ 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3,145	144,305	3,06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635	-	(41,63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015)	-	-	-	-	-	(284,0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6,159	978,475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23,145	144,305	2,779,8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19	-	-	-	-	-	-	-	-	19,4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382	-	-	-	-	-	-	-	-	30,3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10	43,380	-	-	-	-	-	(13,953)	-	-	35,637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9,192	144,305	2,865,240	
- 本期淨利	-	-	-	-	436,276	436,276	-	-	-	17,586	453,8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3)	(6,043)	(96,728)	8,685	(88,043)	(1,653)	(95,7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33	430,233	(96,728)	8,685	(88,043)	15,933	358,12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7,273	157,27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78,851)	317,511	3,380,63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78,851)	317,511	3,380,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628	-	(43,62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6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7,895)	(377,895)	-	-	-	-	(377,89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2,369	1,071,656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78,851)	317,511	3,002,7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711	-	-	-	-	-	-	-	-	304,7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716	-	-	-	-	-	-	-	-	41,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5,985)	-	-	-	-	-	24,710	-	-	17,885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54,141)	317,511	3,367,053	
- 本期淨利	-	-	-	-	842,154	842,154	-	-	-	139,986	982,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5)	(4,895)	(14,444)	1,936	(12,508)	(2,140)	(19,5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259	837,259	(14,444)	1,936	(12,508)	137,846	962,59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34,871	334,87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3,962)	(66,649)	790,228	4,664,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553	595,6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2,435	21,595
攤銷費用	6,162	6,837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提列數	(3,630)	109,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885	35,6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5)	15,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8	234
其他	(3,208)	3,6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77	193,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082)	149,926
應收帳款增加	(50,482)	(37,18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9,155)	515,864
存貨增加	(461,878)	(52,11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2,118)	(232,406)
	(1,263,715)	344,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560)	(33,1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3,356	(262,518)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63,741)	488,110
負債準備增加	100,228	52,474
預收貨款增加	650,904	80,33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36,465	3,403
	1,151,652	328,613
調整項目合計	(74,386)	865,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167	1,461,387
收取之利息	17,196	9,476
支付之利息	(6,854)	(3,453)
支付之所得稅	(157,110)	(165,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399	1,301,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00)	(156,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023	172,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4)	(28,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	3,3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06)	1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97)	(111,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018	242,537
償還短期借款	(433,833)	(232,714)
發放現金股利	(377,895)	(284,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7,318	242,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608	(32,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98)	(99,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3,412	1,058,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478	1,495,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6,890	2,553,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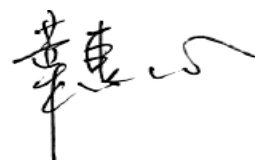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u>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p>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或，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稽核室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管理需求修訂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公司運作實務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工具不在此限。</u></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p>	修改限額。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u>一。</u></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u>第二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u>伍</u>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四)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五)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u>二</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u>伍</u>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四)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五)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由董事長核准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限，由董事長核准。</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u>第三款</u>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u>三</u>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p>	<p>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p>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p> <p>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p>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p> <p>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p>	<p>修訂文字。</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p>	<p>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79 192 762 264">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309 762 607"> <thead> <tr> <th data-bbox="308 315 459 450">金額(新台幣)</th> <th data-bbox="459 315 531 450">部門主管</th> <th data-bbox="531 315 611 450">總經理</th> <th data-bbox="611 315 691 450">董事長</th> <th data-bbox="691 315 762 450">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8 450 459 528">一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459 450 531 528">審查</td> <td data-bbox="531 450 611 528">審查</td> <td data-bbox="611 450 691 528">核決</td> <td data-bbox="691 450 762 528"></td> </tr> <tr> <td data-bbox="308 528 459 607">一億元以上(含)</td> <td data-bbox="459 528 531 607">審查</td> <td data-bbox="531 528 611 607">審查</td> <td data-bbox="611 528 691 607">審查</td> <td data-bbox="691 528 762 607">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79 651 762 920">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處主管簽核。</p> <p data-bbox="308 931 762 1077">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308 1088 762 2076">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p data-bbox="874 192 1257 264">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309 1257 607"> <thead> <tr> <th data-bbox="802 315 954 450">金額(新台幣)</th> <th data-bbox="954 315 1026 450">部門主管</th> <th data-bbox="1026 315 1106 450">總經理</th> <th data-bbox="1106 315 1185 450">董事長</th> <th data-bbox="1185 315 1257 450">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2 450 954 528">一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54 450 1026 528">審查</td> <td data-bbox="1026 450 1106 528">審查</td> <td data-bbox="1106 450 1185 528">核決</td> <td data-bbox="1185 450 1257 528"></td> </tr> <tr> <td data-bbox="802 528 954 607">一億元以上(含)</td> <td data-bbox="954 528 1026 607">審查</td> <td data-bbox="1026 528 1106 607">審查</td> <td data-bbox="1106 528 1185 607">審查</td> <td data-bbox="1185 528 1257 607">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74 651 1257 920">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主管簽核。</p> <p data-bbox="786 931 1257 1077">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786 1088 1257 2076">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風險管理</p> <p>(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u>處</u>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九、 內部控制</p> <p>(一)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p>	<p>八、 風險管理</p> <p>(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九、 內部控制</p> <p>(一)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負責。</p> <p>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二)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財務部處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p>	<p>董事會負責。</p> <p>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二)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p>	<p>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u>本公司之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u>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六、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p>	<p>四、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六、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三)第一款1點及第二款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六款(三)規定辦理。</p> <p>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p>	<p>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活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修訂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用字修訂。
第四條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二） <u>對非集團內子公司</u>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二）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p> <p>(六)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p>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p> <p>(六)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背書保證</u>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p> <p>(二) 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 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p>(二) 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用字補充詳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提<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p> <p>(三) 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提<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p>	<p>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p>(三) 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第六條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財務單位於將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財務單位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修訂文字。
第九條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一；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u>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修訂文字。
第四條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p>	修訂文字。
第五條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所稱短期</u>，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用字補充詳列。
第六條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p> <p>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p> <p>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p> <p>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p> <p>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一條	<p>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p>	<p>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三條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 <u>並且</u> 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 <u>全部</u> 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u>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u> 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補充文字。
第二十二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 <u>董事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及功能性委員會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u> 二、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四、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董事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二、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四、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
第三條	<u>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u> 一、 <u>董事會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每位出席董事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u> 二、 <u>董事會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每位出席董事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u> 三、 <u>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每次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支付每位出席委員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因同日已召開董事會已領取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者，不另支付。</u> 四、 <u>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肆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依本條五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u> 三 → <u>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自本公司委任起，每一功能性委員每月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中途辭任者，依在任期間比例計算。</u> 四 → <u>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u>	董事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 <u>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u> 二、 <u>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u> 三、 <u>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u>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及車馬費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定額月報酬及修訂董事長分配基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五、七、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 	<p>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	修訂核決權限單位。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梁進利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 代表人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 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1,711,688
董事	楊烟棠	東海大學 EMBA 經營 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 事 -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65,495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胡台珍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u>現職</u> -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u>經歷</u> -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601,401
董事	高新明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現職</u> -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華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文曄科技(股)公司董事 -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 工業研究院電子所課長	1,156,662
獨立董事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u>現職</u>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0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u>現職</u> -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基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節能顧問、資深經理 -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 -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高考及格	3,00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u>現職</u>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代院長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EMBA執行長 -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 -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董事	楊炯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台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華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 -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葉惠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王茂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基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壹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1.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3.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6.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八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

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

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務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授權原則

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會議召開程序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惟已屆開會時間，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惟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議事規範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五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六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七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如超過公司規定收受財物的價值上限，若是有正當理由，並經公司內部討論、同意及做成紀錄，則可接受。

第 八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之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伍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四)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五)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

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各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各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1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主管簽核。

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八、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二)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 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六款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第七款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及第十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所指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者，係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 二十一 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二)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二)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

(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三)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第 七 條：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子公司應每月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制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 五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 三、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

第 六 條：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經辦。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九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 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款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五、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附錄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第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1. 董事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2. 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4. 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第三條 董事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 一、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二、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三、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
 1. 董事各為 1 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 0.5 個基點。
 3. 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 0.5 個基點。
 4. 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1,528,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7,152,819 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72,225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04.05.28	3	1,711,688	3.63%
董事	楊炯棠	104.05.28	3	865,495	1.84%
董事	高新明	104.05.28	3	1,156,662	2.45%
董事	胡台珍	104.05.28	3	601,401	1.28%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04.05.28	3	3,000	0.01%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4.05.28	3	3,000	0.01%
獨立董事	楊千	104.05.28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41,246	9.22%

附錄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61,369,156	61,369,156	0	
董事酬勞	30,684,578	30,684,578	0	

附錄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2) 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依法定程序辦理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人之競業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71,528,19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7 年度預估資料。

